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错误。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朱文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 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俊德、阮焰炬、焦磊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 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高学敏、余劲松、赵艳玲

2019 年 8 月 16 日